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62553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2日

商 标

龙塔饭大厨

申 请 人 黑龙江龙塔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龙塔内

代理机构 哈尔滨市沐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；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）；烫皱褶用熨斗；刀片（手工具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银餐具（刀、叉、匙）；切肉餐叉；切肉餐刀